

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，
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及動植物檢疫
規費收費實施辦法規定收取檢疫卡相關費用。

旅客檢疫費用表

僅於限量內免收檢疫費，仍酌收鍵輸費及延長作業費

攜帶貨品數量	出境旅客		入境旅客	
	超出限量	限量內 (檢疫卡)	超出限量	限量內
檢疫費	離岸價格之 千分之一	免收	完稅價格之千 分之一	免收
鍵輸費	NT 100 元			
延長作業費 按時段收取	NT 200: 平常日 6 時至 8 時 30 分、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、17 時 30 分至 22 時 NT 1000: 假日 6 時至 22 時 NT 2000: 每日 22 時至翌日 6 時		免收	

※出境旅客辦理輸出檢疫如超出限量，請於辦公時間至貨運站辦公室辦理。
(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30 號 3 樓，電話：07-9720211)

旅客隨身攜帶出入境之植物檢疫物限定種類及數量

檢疫物	攜帶出境	攜帶入境
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 (註一)	10 公斤以下	合計 6 公斤以下(註 2)
種子	1 公斤以下	
種球	3 公斤以下	
註一: 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。		
註二: 攜帶入境之種子限量 1 公斤以下，種球限量 3 公斤以下。		